

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

成果鉴定书

课题名称：

立项年份及序号：

课题承担者：

工作单位：

研究起止时间：

组织鉴定单位：

鉴定方式：

鉴定日期：

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成果鉴定须知

第一条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，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对成果进行鉴定，并由省教育科学领导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规划办）审核验收。

第二条 课题完成后，课题第一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规划办提出申请验收报告。

第三条 成果鉴定一般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和规划办共同组织，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为主。必要时，规划办可单独组织对有关课题成果的鉴定。

第四条 鉴定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，包括会议评议和通讯评议。鉴定组专家一般为 3—5 人。专家人选由课题负责人与规划办共同商定。

第五条 课题组负责向鉴定组每位专家提供课题申请书、成果主件、附件及研究工作总结报告（报告中应含成果自我评价）等材料。如果采取会议评议方式，上述材料应在会议前一个月提交鉴定组专家审读。

第六条 鉴定组专家应本着科学的精神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，对成果提出客观、公正、全面的评审意见，并由鉴定组长形成鉴定组集体意见。

第七条 鉴定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将完整的成果一套、研究工作总结报告一份、成果鉴定书（原件）一并送交规划办验收存档。

第八条 鉴定所需费用由课题组承担。

一、成果简介（应含其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）

二、提供鉴定的成果主件、附件目录

三、课题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职称	工作单位	对课题主要贡献

四、专家鉴定意见

(可附页)

五、鉴定组成员名单

鉴定组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	签 名
组长			
专家			

六、省划办审核意见

公 章：

年 月 日